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特別職務
尤桂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55/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75/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於2008年12月29日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運作的檢討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575/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71/08-09(01)及(02)號文件)

3. 王國興議員建議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出席在2009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就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運作的檢討提出意見。主席表示，討論的重點應在於該檢討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委員同意。

4. 委員進而同意在2009年2月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議項。

(會後補註: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不會派代表出席2009年2月10日的會議，因此"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運作檢討"的議項改為"新界發現家禽屍體"。)

IV. 牛肉含二氧化硫

(立法會CB(2)671/08-09(03)號文件)

5. 應主席的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監察在牛肉使用二氧化硫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6. 王國興議員表示，《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禁止出售含二氧化硫的新鮮、冰鮮或冷藏肉

類，而零售商若在冷藏肉類加入二氧化硫，令肉類的色澤更為鮮明，以當作鮮肉出售，應屬觸犯另一罪行。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根據第132BD章第3條，任何人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肉類當作鮮肉出售，即屬犯罪。

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由於最近有情報顯示，懷疑有肉檔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肉類當作鮮肉出售，食環署自2008年11月23日起採取突擊行動監察這情況。巡查並無發現任何零售點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肉類當作鮮肉出售，但從這些零售點抽取的牛肉樣本中，部分被驗出含有二氧化硫。當局正準備提出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的牌照會被記5分。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被記滿15分，其牌照便會被吊銷7天。

9. 主席表示，把冰鮮或冷藏肉類充當鮮肉出售，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該條例禁止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主席促請食物及衛生局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共同處理這事，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

10. 王國興議員建議食環署應向售賣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攤檔的經營者派發單張，說明售賣含有二氧化硫的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的法律後果，以防止他們犯法。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職員一直有提醒售賣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攤檔的經營者，售賣添加二氧化硫的肉類屬違法行為。食環署職員近期採取連串突擊行動打擊這類不法行為時，也趁機提醒共約800名有關經營者。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食環署應公布那些零售點因售賣含二氧化硫的肉類而被定罪。

1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若持牌人因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肉類當作鮮肉出售而在法庭上被定罪，食環署會撤銷其新鮮糧食店牌照，並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又表示，在

過去3年，11家新鮮糧食店因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肉類當作鮮肉出售被食環署撤銷牌照。

14.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得悉，有關在肉類使用二氧化硫而被檢控的案件，2006年有12宗(其中7宗涉及牛肉)、2007年有13宗(其中9宗涉及牛肉)，2008年1月至9月則有10宗(其中8宗涉及牛肉)。主席又從同一文件第9段得悉，38%的樣本含有二氧化硫。有見及此，主席詢問，把添加二氧化硫的冷藏牛肉當作新鮮牛肉出售的個案日增，主要原因是否因內地活牛供應不足所致。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對肉商非法使用二氧化硫表示關注。當局會留意市場情況，繼續監察在肉類中使用二氧化硫的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除定期進行日常監察外，食環署會增加突擊巡查的次數，巡查所有售賣牛肉的零售點及抽取樣本作二氧化硫測試，以便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懲處違規的做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在巡查所有售賣牛肉的零售點後，便會更清楚在牛肉使用二氧化硫的普遍程度。

16. 關於內地供港的活牛數量，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暫時並無跡象顯示零售層面上活牛供應不足。近期每天從內地進口的活牛數量平均為80頭，而每天通常有數頭牛隻在批發市場待售。舉例來說，在2009年1月19日，在批發市場待售的活牛超過100頭。

17. 主席總結時促請食物及衛生局跟進海關的執法行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打擊把冷藏牛肉充當新鮮牛肉出售的人。

V. 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立法會CB(2)671/08-09(04)及(05)號文件)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71/08-09(04)號文件)。

建議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的地區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修訂《食物業規例》的建議，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然而，張議員指出，根據鯉魚門區的海鮮商戶的解釋，他們一直利用長喉管在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水域抽取海水，而該處水質令人滿意。抽取的海水經過濾和消毒後，才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有鑒於此，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不把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列為擬議的禁區，禁止在該處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香港收集所得的海水水質數據，近年在鄰近鯉魚門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經常維持在高水平。為回應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的聲稱，指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的水質尚算理想，故不應劃為建議的禁區，食環署在2008年9月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保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檢定該處沿岸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測試的10處地點中，其中7處的大腸桿菌平均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629至990，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即"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至於其餘3處地點，大腸桿菌的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529至552，較接近法定限制。基於這項化驗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建議禁區應維持不變。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根據食環署現行的發牌規定／條件及街市租約條款，所有持牌食肆及街市檔位須安裝及保養適當的過濾和消毒設施，以過濾和消毒用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雖然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會過濾和消毒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水，但這理據不足以便豁免他們遵從擬議的限制。

22. 李國麟議員詢問，鯉魚門區海鮮商戶抽取海水的地點，是否已包括在環保署及一所認可化驗所在2008年9月進行的海水測試的選址內。

23.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鯉魚門區海鮮商戶一般在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抽取海水，而環保署及認可化驗所則在距離岸邊較遠處抽取海水樣本。若在離岸較遠水域收集的水質樣本所含的大腸桿菌已屬偏高，則按合理推論，沿岸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會更高，原因是後者更接近污染的可能源頭，例如污水渠。

24. 主席詢問，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是否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維多利亞港的範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水域是屬於維港範圍內。

25. 鄭家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然而，鄭議員認為，建議禁區的界線應擴展至油塘沿岸一帶，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該處大腸桿菌最高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181至610。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當局不把油塘沿岸一帶列作禁止抽取海水的水域，原因是該處大腸桿菌最高含量不超過法定限量標準，以及油塘的海鮮酒樓或零售店鋪不多。儘管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考慮鄭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27.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修訂，使公眾健康受到更佳保障。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人們在海水監測站附近抽取海水，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所顯示，該等地點的大腸桿菌最高含量為每100毫升的水含少於25，此舉可避免人們利用長喉管從沿岸處抽取海水，而該等地點的大腸桿菌含量往往會很高。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禁區包括(a)海岸線高水位和低水位之間的地區；以及(b)從海岸線低水位向海伸延50米以內的地區。因此，在實施擬議的禁制後，應該不會有人利用喉管從沿岸地區抽取海水而不觸犯法例的情況出現。

29.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食環署人員每8個星期巡查街市魚檔和活魚批發商的處所一次，並根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和食肆，確保有關經營者遵守發牌和持牌條件。該署會對違規者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屢次違規者會被取

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街市租約。除了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人員會從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級市場和街市海鮮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根據自2004年1月推行的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雖然食環署人員到每間處所檢測大腸桿菌的次數仍維持在每8星期一次，但若有關地點的魚缸水被發現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超過180，他們便會採取行動。這規定對於魚缸水水質轉差或消毒系統未能正常運作的處所來說是一種預警，以便有關經營者適時採取補救措施。食環署人員在接獲有關魚缸水所含的大腸桿菌量超出這個水平的報告後，會在3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指導經營者進行適當的保養工作，並在其後的一個星期內抽取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如樣本的檢測結果仍未如理想，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巡查有關地點和抽取水質樣本，直至水質改善為止。另外，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到各處所多抽取一次水質樣本，以檢測霍亂弧菌。一旦發現水質樣本含有高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會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授予的權力，以對健康構成危害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罰則

政府當局

30. 鄭家富議員亦認為，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的罰則最高是罰款1萬元和監禁3個月的刑罰過輕，應予提高。李國麟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擬議罰則與違反第10A條相同，該條文規管用作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質。儘管如此，他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31. 方剛議員詢問，自2006年1月起推行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政府當局會否強制推行該計劃，確保魚缸水質符合訂明的法定標準。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確保用作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質良好的最有效方法，是管制海水供應的源頭。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就《食物業規例》新訂條文，禁止從指明水域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政府當局考慮到經營者有可能真的不知道供應或交付

給他的海水的來源，因此，除非能證明該經營者在知情或有理由相信海水是從禁區抽取的情況下，仍繼續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使用有關海水飼養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否則該經營者無須負上刑責。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方案，例如設立中央海水供應設施，規定海水供應商須在指定水域抽取海水，以及對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實施規管或發牌制度。不過，當局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奏效或不可行，原因是方案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對資源有重大的影響或在執行上存在困難。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優質魚缸水的供應不會是限制實施禁止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這建議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曾就海鮮食肆和商店使用的水的來源進行調查，發現285名被訪者中，222人表示他們自行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至於其餘63名被訪者，半數人士表示使用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供應的海水，另半數人士使用人造海水和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現時，本港共有17個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魚類統營處。

執法

34.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執行擬議的立法修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在制定修訂法例之前和之後，發信給業界和向他們派發宣傳資料，提醒他們有關的新訂條文。政府當局會在抽取海水的黑點豎立警告牌，禁止非法抽取海水。食環署會進行監察和突擊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運送海水的車輛會否受擬議修訂法例規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建議禁止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

36. 主席詢問，在制定立法建議後，當局會否強制海鮮商戶向認可的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制定立法建議後，當局不會規定海鮮商戶向認可的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任何人可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只

要有關海水並非從禁區抽取，以及水質不低於法定標準。

立法時間表

38. 主席詢問，禁止從指定地點抽取海水的法例修訂，是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會以該程序進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將於2009年3月底／4月初在憲報刊登，並在刊憲後生效。

39. 張宇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有關方案刊憲前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鯉魚門海鮮商戶的意見。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把生效日期訂於先訂立後審議限期過後的時間，讓立法會有時間審議附屬法例。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關注抽取海水禁區的擬議對鯉魚門海鮮商戶的運作的影響，以及在禁區抽取海水的罰則偏低。

VI. 煙草小販發牌事宜

(立法會CB(2)671/08-09(06)號文件)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曾經持有香港海關簽發的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人士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3. 委員察悉煙草梗檔檔主聯席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08/08-09(01)號文件)。

44. 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快向曾經持有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人士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現時8個煙草攤檔營業，該等攤檔的位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

4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食環署現正就8個煙草攤檔原址闢設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諮詢其他有關部門。若部門不表反對，該署會把建議提交中西區區議會考慮。倘若認為選址不適合用作固定攤檔，食環署會考慮讓合資格的煙草商販選擇遷到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經營。合資格的申請者須於接獲食環署邀請後6個月內提交申請，否則會被視作放棄申請。

46. 黃毓民議員詢問，何時可決定是否向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3月前諮詢區議會，以取得其支持。

47. 甘乃威議員促請食環署在未向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前，不要對他們在公眾地方擺賣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該署與本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期間，不會對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在公眾地方擺賣採取執法行動。

48. 張宇人議員詢問，8個煙草攤檔會否獲准出售煙草以外的其他貨品。張議員繼而詢問，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的直系親屬可否優先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在8個煙草攤檔經營業務。

4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視乎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不反對准許8個煙草攤檔的持牌人出售煙草以外的貨品，惟該等貨品不得是濕貨。至於張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不會給予直系親屬優先權。然而，她指出，若現時在煙草攤檔營業的人士能證明他們與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的關係，食環署或會考慮酌情簽發牌照。

50.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在獲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後無須交回他們的牌照，食環署應詢問這些前持牌人是否願意向香港歷史博物館捐出他們這些具歷史價值的煙草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有關的持牌人自願向香港歷史博物館捐出他們的牌照，食物及衛生局樂意與民政事務局跟進此事。

經辦人／部門

51. 主席總結時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中西區區議會，表示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向前煙草小販／煙草零售商牌照持有人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4日